贵州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贵州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下简称“养殖场”)的现场监督、检查。

**二、畜禽养殖选址环境管理要求**

1.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简称“禁养区”）内新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原有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逐步实现关停或搬迁。

2.对主要利用还田措施来消纳畜禽粪污的畜禽养殖场，选址上必须考虑还田利用土地面积与其存栏畜禽粪污产生量相匹配。要在区域综合评估测算消纳土地的承载能力，不得将土地重复纳入消纳范围。

3.对岩溶发育的地区，选址应充分考虑地下水与周边相邻饮用水源的关联性，避免造成地下水与地表水交叉污染，影响饮用水安全。

**三、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要求**

1.养殖场必须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污实现全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发酵场所、堆肥场须满足防渗漏、防冲涮、防扬散、防溢流等控制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实施粪污源头控制，从工艺选择上实现减量化生产。规模化生猪、肉牛（奶牛）圈舍清粪工艺优先选用干清粪工艺等用水量少的工艺，逐步减少水冲粪、水泡粪工艺，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照 GB18596严格执行(以生猪养殖为例，其水冲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冬季为2.5m³/(百头.d)，夏季为3.5m³/(百头.d))，要通过切实强化环保监管倒逼养殖场严格控制用水量，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总量。

3.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我省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方式有：（1）异位发酵床，主要适用于生猪和肉牛（奶牛）养殖场。（2）整体式发酵罐，主要适用于养鸡场和肉羊养殖场。（3）同位发酵床，主要适用于肉牛和肉鸡养殖场。（4）沼气发酵处理，主要适用于生猪养殖场。（5）固液分离，主要适用于奶牛和生猪养殖场采用。

4.堆肥方式、贮存能力要与粪污产生量相匹配。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堆垛等好氧工艺，或其他适用技术，同时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等设施设备。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m3 ×发酵周期（原则上夏天30天，冬季60天）×设计存栏量（头），其它畜禽按 GB18596 折算成猪的存栏量计算。

液体或全量粪污通过氧化塘、沉淀池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氧化塘、贮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m3）×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 0.01m3，奶牛0.045m3，肉牛 0.017m3，家禽 0.0002m3，具体可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核定。液体或全量粪污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的，每头存栏生猪粪污暂存池容积 0.2-0.3m3，发酵床建设面积不小于0.2-0.3m²。

5.堆肥、沤肥、沼肥、肥水等还田利用的，依据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合理确定配套农田面积，并按 GB/T 25246、NY/T 2065执行。根据农业农村部测算平均1亩农田可消纳约3-5头生猪当量粪污（农业专家建议我省执行3头生猪当量粪污标准）。其他畜禽依据猪当量换算：1头猪换算成0.2头肉牛、3只羊、30羽蛋鸡、60羽肉鸡、0.1头奶牛。

6.对沼肥、肥水等液态粪肥还田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且不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要求养殖场定期自行监测与监督性监测相结合核实)，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不能简单套用污水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施用畜禽粪肥超过土地养分需要量，造成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

7.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可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必须按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建立完善台账，实现粪污闭环管理。

8.养殖废气、恶臭污染防治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及时清粪、水帘、设施密闭等措施从源头上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对养殖废气、恶臭污染较大的，必须进一步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的方法治理恶臭。

9.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在“三同时”设施建成前，不得开展养殖。试运行调试期间，控制养殖规模，治污设施调试正常后才能达产。

10.已建规模化养殖场的治污设施规模、工艺不满足养殖规模和种类的，应限期整改，达到治污要求，整改期间应减少养殖数量，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四、现场检查内容**

1.畜禽禁养区管控制度落实情况。核实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内有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存在。

2.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养殖场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养殖模式等与环评报告或环评审批等文件是否一致，是否依法依规开展自主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是否按照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养殖场设计规模要求建设，有无存在超出设计能力养殖的，有无在治污设施调试前开始规模化养殖的。

3.粪污利用与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是否按环评相关文件要求建设粪污贮存、利用、处理设施，粪污利用与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建立了设施运行台帐，台账与实际是否吻合，是否存在粪污直排、偷排等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是否存在利用无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粪污的违法行为。

4.废气污染防治情况。检查粪污贮存点等重点区域是否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检查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建立粪肥转运台账和消纳台账，畜禽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的，是否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现场核实土地消纳的具体情况，土地消纳面积和还田频次、总量是否满足要求。

6.养殖场现场环境状况。检查养殖场区是否完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是否存在环境“脏乱差”问题；周边河道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违法处理粪污；河道岸坡是否露天堆放粪污，河道水质目测是否异常，并视情取样监测。

7.按照“三三”制检查法落实各项检查要求，压实网格员责任，主动发现问题。按照分类整治要求，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主动整改，逐项销号。